

# 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

## 关于夏县胡张乡财政所申请注销登记的 公 告

根据中共夏县县委办公室、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夏办发〔2019〕11号），夏县胡张乡财政所下放给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实行属地管理，现已整合至夏县胡张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同意，由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承接夏县胡张乡财政所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鹏赢

电 话：0359-8522005

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